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473306</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魏晶晶</td><td colspan="2">电话</td><td colspan="2">15893563060</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贾东旭</td><td>技术职称</td><td>助工</td><td>电话</td><td colspan="2">15237719119</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张晓亚</td><td>技术职称</td><td>工程师</td><td>电话</td><td colspan="2">15237719119</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7年10月20日</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96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15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91411300MA44GWCL0K</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2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伍仟万圆整</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5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20人</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411301010109588888</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30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拆除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GWCL0K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东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登记机关　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13270306046

2024 年 07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300MA44GWCL0K

法定代表人：贾东旭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173927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机关：

2024 年 0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881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GWCL0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8]001387

企业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东旭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11 月08 日 至 2027 年11 月08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11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301010109588888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贾东旭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5487103

中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022 年 05 月 05 日

（二）财务状况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则瑞会审字【2026】第 0411 号

河南誉则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9Q0JQSGU

审计报告

豫则瑞会审字【2026】第 0411 号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对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规定，根据被审计单位和审计业务具体事实和情况，我们确定不存在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

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 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

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方面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对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

本报告不适用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

附件：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5 年度利润表

3.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5 年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誉则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 12 月 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92,378.75	91,712.97	短期借款	31	1,031,000.00	84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5,705,119.21	4,499,856.67
应收账款	4	8,245,046.56	3,337,512.00	预收账款	34	-	2,331,000.00
预付账款	5	582,773.58	2,748,439.50	应付职工薪酬	35	27,500.00	31,6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709,610.28	-286,761.2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2,252,164.48	3,003,425.73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8,364,933.66	2,726,998.88	其他应付款	39	15,866,375.40	5,265,450.52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1,920,384.33	12,681,145.95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2,137,297.03	11,908,089.08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21,920,384.33	12,681,145.95
固定资产原价	18	206,161.95	206,161.95				
减：累计折旧	19	206,161.95	206,161.9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	-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86,500.00	-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369,587.30	-773,05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16,912.70	-773,056.87
资产总计	30	22,137,297.03	11,908,089.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2,137,297.03	11,908,089.08

公司负责人：贾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东晓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599,816.09	4,686,109.14
减：营业成本	17,595,306.49	3,103,332.68
税金及附加	39,159.94	15,873.96
其中：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9.27	8,915.93
资源税	-	
土地增值税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3,455.29	430.6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4,952.47	6,527.34
销售费用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管理费用	503,205.82	806,761.74
其中：开办费	-	
业务招待费	-	4,700.00
研究费用	-	
财务费用	35,447.52	59,227.35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31,195.23	57,722.1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696.32	700,913.41
加：营业外收入	4,853.77	0.01
其中：政府补助	4,853.77	
减：营业外支出		78,396.69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1,116.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550.09	622,516.73
减：所得税费用	21,577.50	29,127.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972.59	593,389.38

公司负责人：贾东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东晓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5,982.28	7,068,13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0,899.20	1,913,169.9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58,401.50	5,416,668.2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85,188.32	4,850,883.78
支付的税费	456,279.45	939,78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7,012.21	5,550,93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377.96	-7,776,96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1,000.00	8,556,193.2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5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84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12.18	1,359,549.73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87.82	7,196,643.54
四、现金净增加额	2,600,665.78	-580,322.16
加：期初现金余额	91,712.97	672,035.1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692,378.75	91,712.97

公司负责人：贾旭印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东晓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73,056.87	-773,056.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503.02	-6,503.02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779,559.89	-779,55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6,500.00							-	409,972.59	996,47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972.59	409,97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6,500.00									586,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6,500.00									586,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6,500.00							-	-369,587.30	216,912.70

公司负责人：贾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东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3,022.94	-1,073,02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93,423.31	-293,423.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1,366,446.25	-1,366,446.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93,389.38	593,389.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389.38	593,38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773,056.87	-773,056.87

公司负责人：贾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晶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文东晓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0日，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登记机关：南阳市社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贾东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GWCL0K，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11年10月18日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财政部2011年10月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基准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年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外币折合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分析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项目。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八）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的确认：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 3 年以上未清偿，且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

出。

（九）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的计价：本期增加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入账，领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领用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和核算方法

（1）本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的确认标准为准备长期（在 1 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初始成本计量：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3）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应当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4）长期债券投资到期，小企业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应当冲减其账面余额。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债券投资符合本附注（八）、1 所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投小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3）持有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5）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当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

1）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2）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3）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4）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5）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固定资产的主要计价方法：

（1）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作为入账价值。

（5）盘盈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11.88-7.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4、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应当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构成，包括建造固定资产所需的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管理费、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为建造固定资产所必需的，与固定资产的行程有直接关系的支出。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2、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资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

3、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预计使用年限按照不超过相关合同的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确定。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后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1）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大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修理后的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3）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得低于 3 年。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应付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应付职工薪酬在确认为负债的同时，应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项目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或无形资产成本。

（3）其他职工薪酬（含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应当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

（1）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收入，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收入。

（2）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作为销售商品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五、税 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增值税：按照国家规定适用税率

（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国家规定适用税率

（4）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为 3%

（5）地方教育附加：适用税率为 2%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科目明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948.97	88,948.97
银行存款	2,603,429.78	2,764.00
合　计	2,692,378.75	91,712.97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8,245,046.56	3,337,512.00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8,245,046.56	3,337,512.0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河南强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强洁年产 100 万平方米声屏障建设项目 6#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	4,000,000.00	48.51%
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峡新老城区污水管网（安子沟）一标段	1,177,750.82	14.28
社旗县太和镇中心卫生院/太和卫生院	803,506.00	9.75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红泥湾粮食管理所服务中心建设一标	640,003.00	7.76
南阳市鸭河工区社会事业局/鸭河工区义务教育发展学校建设项目第八标段	345,075.53	4.19
合 计	6,966,335.35	84.49

3.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582,773.58	2,748,439.50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582,773.58	2,748,439.50

预付账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河南省和元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强洁年产 100 万平方米声屏障建设项目 6#科研综合楼建设项目	175,717.00	30.15
郑州筑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郑州天健湖	100,000.00	17.16
鄢陵县鸿德木业有限公司/郑州天健湖	67,756.58	11.63
河南春兴木业有限公司/郑州天健湖	34,637.00	5.94
项目/淅川县丹阳、铁庙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3,000.00	5.66
合 计	411,110.58	70.54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2,252,164.48	3,003,425.73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252,164.48	3,003,425.73

其他应收款期末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项目
借出款	2,000,000.00	88.80	借出款
社旗朱集监理标	75,000.00	3.33	投标保证金
中建七局 基础设施分公司科学谷 PPP 项目	47,616.00	2.11	履约保证金
方城县 2018 年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第 7 标段	40,000.00	1.78	履约保证金
南阳某单位综合楼维修改造二期项目	20,000.00	0.89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2,182,616.00	96.91	

5. 工程施工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合同成本	2,726,998.88	23,233,241.27	17,595,306.49	8,364,933.66
合 计	2,726,998.88	23,233,241.27	17,595,306.49	8,364,933.66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余额合计	206,161.95			206,161.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161.95			206,161.95
三、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7. 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建行 0552	840,000.00	1,031,000.00	840,000.00	1,031,000.00
合 计	840,000.00	1,031,000.00	840,000.00	1,031,000.00

8. 应付账款

科目明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5,705,119.21	4,499,856.67
合　计	5,705,119.21	4,499,856.67

应付账款期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穆森	107,639.05	1.89
鼎隆工程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0,200.56	1.06
项目	5,537,279.60	97.06
合　计	5,705,119.21	100.00

9. 预收账款

科目明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0.00	2,331,000.00
合　计	0.00	2,331,0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科目明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薪酬	27,500.00	31,600.00
合　计	27,500.00	31,600.00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53,150.36	-297,538.51
应交所得税	7,455.15	3,131.6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8.76	182.04
教育费附加	797.25	109.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1.50	72.81
应交印花税	944.12	
待抵扣进项税额	-773,817.42	
简易计税		7,281.55
合　计	-709,610.28	-286,761.24

12. 其他应付款

科目明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866,375.40	5,265,450.52
合　计	15,866,375.40	5,265,450.52

其他应付款期末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项目
郑州天健湖	6,878,390.12	43.35	货款及工程款
管理部门	3,949,251.43	24.89	内部往来
社旗第二	2,430,000.00	15.32	内部往来
太和卫生院	1,440,000.00	9.08	货款及工程款
袁店第三分公司	500,000.00	3.15	内部往来
合　计	15,197,641.55	95.79	

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魏晶晶			586,500.00		586,500.00	100%
合计			586,500.00		586,500.00	1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净利润	409,972.59	593,389.38
加: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773,056.87	-1,073,022.9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503.02	-293,423.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应付利润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9,587.30	-773,056.87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599,816.09	4,686,109.14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8,599,816.09	4,686,109.14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595,306.49	3,103,332.6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7,595,306.49	3,103,332.68

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9.27	8,915.93
教育费附加	8,971.48	3,916.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80.99	2,610.93
印花税	2,964.60	
环境保护税	5,013.60	
合　计	39,159.94	15,873.96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339,300.00	417,750.01
业务招待费		4,700.00
交通费		
差旅费		
办公费	13,300.00	123,348.00
各项税费		3,408.75

社会保险	137,219.40	238,844.98
保险费		
福利费		1,740.00
无形资产摊销		10,820.00
投标保函费	4,717.50	6,150.00
其他	8,668.92	
合　计	503,205.82	806,761.74

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31,195.23	57,722.11
手续费	4,252.29	1,505.62
合　计	35,447.52	59,227.35

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4,853.77	
其他收入		0.01
合　计	4,853.77	0.01

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78,396.69
捐赠		
其他		
合　计		78,396.69

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21,577.50	29,127.35
合　计	21,577.50	29,127.35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5,982.28	7,068,13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0,899.20	1,913,16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58,401.50	5,416,66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5,188.32	4,850,88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279.45	939,78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27,012.21	5,550,933.6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1,000.00	8,556,193.2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5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84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12.18	1,359,549.73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

八、或有事项情况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到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通过及批准发布。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以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情况说明书，全面、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重大财务事项，供相关方决策参考。

一、企业基本概况

1. **公司信息**：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法定代表人贾东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GWCL0K，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期实收资本 58.65 万元。

2. **经营范围**：主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建筑劳务分包等；兼营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建筑材料销售等相关业务。

3. **会计政策**：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年度公历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历史成本计量，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二、财务状况总体分析

（一）资产情况

资产总计 **22,137,297.03 元**，较年初 11,908,089.08 元增长 **85.90%**，规模显著扩张。

流动资产 22,137,297.03 元，占总资产 100%；非流动资产为 0，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账面价值为 0。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

a. 货币资金 **2,692,378.75 元**，较年初 91,712.97 元大幅增加，主要系经营回款、股东投资及借款到位。

b. 应收账款 **8,245,046.56 元**，较年初 3,337,512.00 元增长 **147.04%**，因项目规模扩大、结算周期延长，主要欠款方为河南强洁环保、西峡县住建局等单位。

c. 存货 **8,364,933.66 元**，较年初 2,726,998.88 元增长 **206.75%**，为在建项目施工成本增加，工程施工余额上升所致。

d. 其他应收款 **2,252,164.48 元**，较年初下降，主要为往来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无重大坏账风险。

（二）负债情况

负债总计 21,920,384.33 元，较年初 12,681,145.95 元增长 72.86%，均为流动负债，无长期负债。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

a. 短期借款 **1,031,000.00 元**，较年初 840,000.00 元增加，用于项目周转资金补充。

b. 应付账款 **5,705,119.21 元**，较年初 4,499,856.67 元增长，因项目材料及分包款结算增加。

c. 其他应付款 **15,866,375.40 元**，较年初 5,265,450.52 元大幅增长，主要为项目往来款、内部往来及工程款，占流动负债 **72.38%**，是主要负债来源。

d. 应交税费-709,610.28 元，较年初 - 286,761.24 元留抵增加，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12.70 元，较年初 - 773,056.87 元大幅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实收资本 586,500.00 元，本期新增股东投资 58.6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69,587.30 元 ，较年初减亏 40.35 万元，主要为本期净利润弥补亏损。

三、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收入：18,599,816.09 元**，较上年 4,686,109.14 元增长 **296.91%**，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核心为工程施工收入增长。

2. **营业成本：17,595,306.49 元**，较上年 3,103,332.68 元增长 **467.00%**，成本增幅高于收入，主要因项目集中投入、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

3. **毛利率：5.40%**，较上年有所下降，成本管控压力加大，需优化施工成本与供应链管理。

4. **期间费用：**

管理费用 503,205.82 元，较上年 806,761.74 元下降 37.63%，费用管控

成效显著。

财务费用 35,447.52 元，较上年下降，主要为利息支出减少。

5. **营业利润：426,696.32 元**，利润总额 **431,550.09 元**，净利润 **409,972.59 元**，较上年 593,389.38 元有所下降，但实现持续盈利，有效弥补累计亏损。

6. **税费**：所得税费用 **21,577.50 元**，税金及附加 **39,159.94 元**，依法足额申报缴纳。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855,377.96 元**，上年为 -7,776,965.70 元，由负转正，造血能力显著提升，销售回款与资金统筹效率改善。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0 元，本期无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活动。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745,287.82 元**，主要来自短期借款、股东投资，偿还部分借款本息，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4. **现金净增加额：2,600,665.78 元**，期末货币资金 **2,692,378.75 元**，资金储备充足，短期支付能力较强。

五、其他说明

本财务情况说明书基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数据真实、完整，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JH028W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誉则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振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105号方圆创世A座10楼1003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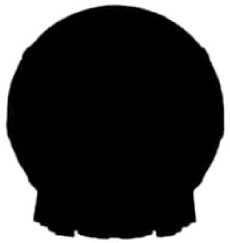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营则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崔振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南路105号方圆创世A座10楼10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1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2〕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3月23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年 7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崔振香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2519870713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崔振香 4100001000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20年3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21年6月30日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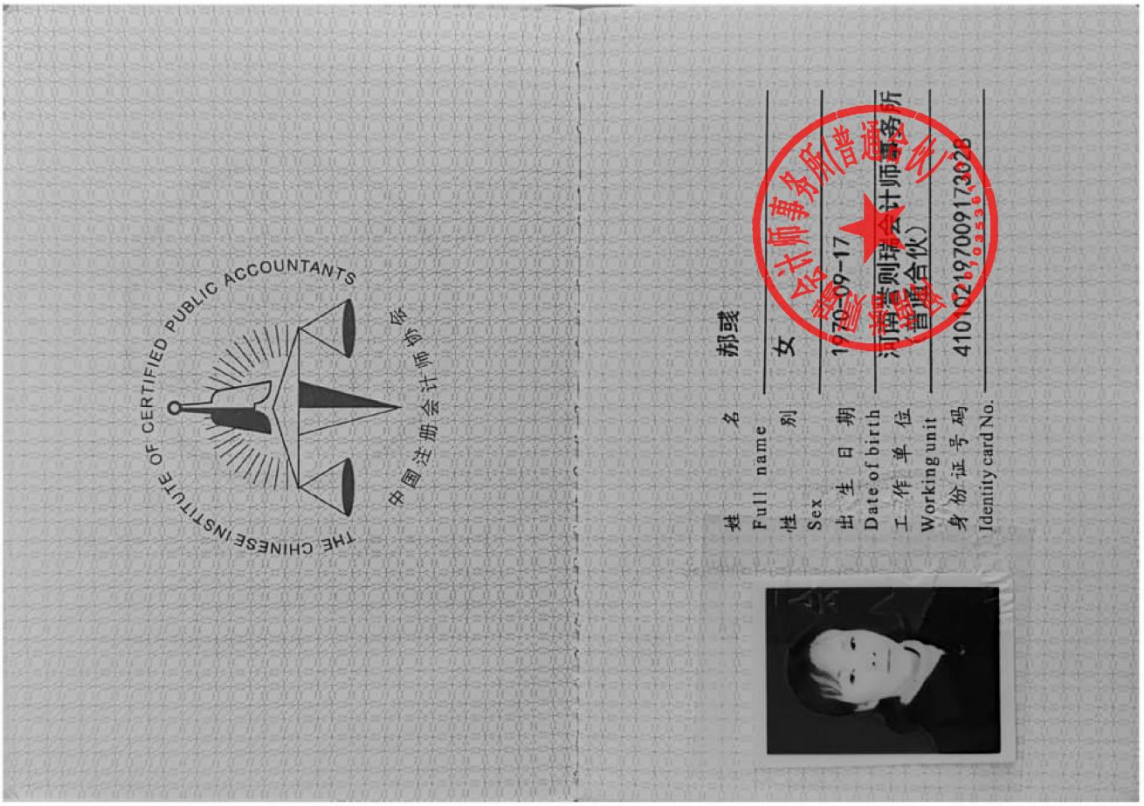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郝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9-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誉则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700917302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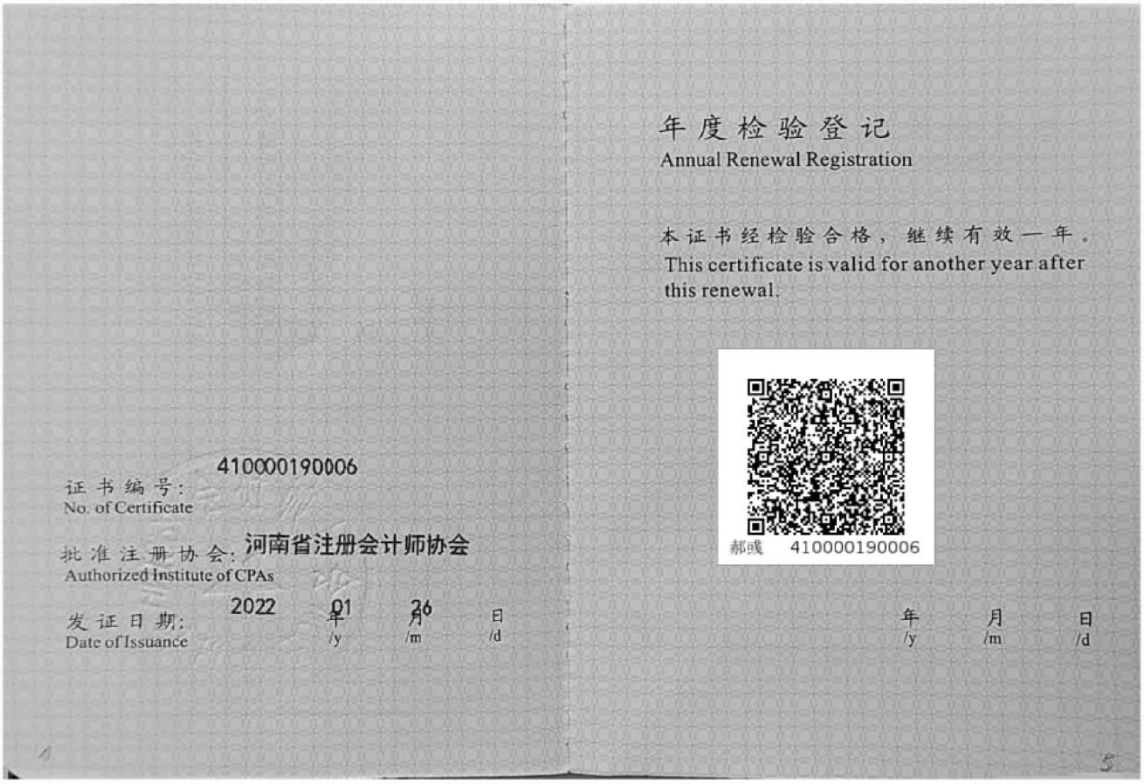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y 01 月 /m 26 日 /d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郝晓 410000190006
年 /y 月 /m 日 /d
5

（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业绩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合同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合同项目所在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
发包人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地址	南阳市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1381743.51元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完工日期	2025年02月15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胡凯
技术负责人	张晓亚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合同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中 标 通 知 书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的委托，河南嘉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1623），2024 年 12 月 4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以评标委员会评标，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第 1 标段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381743.51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壹分）。

请 贵单位/您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024 年 12 月/0日　　2024 年 12 月/0 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在可施工条件允许下，

未按照双方约定期限每超期一天罚款2000元。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叁元伍角壹分

（￥：1381743.51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七、1 竣工结算

7.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付款办法：合同签订进场施工 10 天（有一定的工程进度），预付投标价的 10%。

2、进度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以上，经阶段验收合格拨付 50%。

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各参建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结付工程款 80%，经评审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后给付 97%，质保期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3%余款（一次性结清）。

4、按实际工程量决算。

5、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方不允许擅自现场签证和变更图纸，评审后的竣工结算总造价不允许超过中标价的 10%。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330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wgjsjt@163.com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第一标段

验 收 日 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六、验收结论表 7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共同验收，已完成建设工程的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外观质量及实测实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2025年 6月13日	2025年 6月13日	2025年 6月13日	2025年 6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工验收证书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南枣林街道办事处2024年老旧小区配套工程第一标段</td><td>开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3" rowspan="3">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 格</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竣工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合同造价</td><td>1381743.51元</td><td>竣工决算</td><td></td></tr>
<tr><td colspan="4" rowspan="2">验收内容：
农技中心家属院、三十二小家属院、市直党校家属院、审计局家属院南院、审计局家属院北院</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td><td>建设单位</td><td>签名 （盖章）</td><td>设计单位</td><td>签名 （盖章）</td></tr>
<tr><td colspan="4"></td><td>监理单位</td><td>签名 （盖章）</td><td>施工单位</td><td>签名 （盖章）</td></tr>
</table>

类似业绩二：淅川县丹阳、铁庙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	淅川县丹阳、铁庙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合同项目所在地	淅川县
发包人名称	淅川县房产中心
发包人地址	淅川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3100064.87 元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完工日期	2025年4月18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及图纸所有工程量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项目经理	穆森
技术负责人	张晓亚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合同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包)编号：E4113261326001575001001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并报上级部门备案，现确定 中标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投标：无 为中标人。

中标价： 3100064.87（元） 工期：9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穆森

特此通知。

2025年01月16日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副本

发包人： 淅川县房产中心

承包人：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元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川县房产中心

承包人（全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浙川县丹阳、铁庙等 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浙川县

工程内容：　工程量及图纸所有工程量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所含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万零陆拾肆元捌角柒分（人民币）¥：3100064.87 元（最终工程造价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加盖发包方、承包方公章）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川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浙川县房产中心

（签章）

住所：浙川县北区金融大厦 2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号：411301010109588888

邮政编码：

类似业绩三：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合同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 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合同项目所在地	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
发包人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地址	方城县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5973550.07 元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完工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承担的工作	新建砖混结构宿舍楼3222.15㎡。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穆森
技术负责人	张晓亚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合同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S-G-20231024-7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工程地点	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	河南伟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人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中 标 价（万元）	597.355007	工期天数	180日历天
建设规模		质量目标	合格
结构类型		安全目标	
注册建造师	穆森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豫241161696033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宿舍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食堂、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宿舍楼）。

2.工程地点：方城县柳河镇第一中心小学（柳河镇中心小学）院内北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2022年提升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砖混结构宿舍楼3222.15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甲方和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元零柒分(¥5,973,550.07 元)；

项目管理
孔晓审核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玖角柒分(¥ 145,755.9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贰分(¥112,660.52 元；其中：1、**不锈钢防盗格栅窗，暂估数量 126.99m²，暂估单价 150.00 元/m²，计 19,048.50 元；2、成品隔断，暂估数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26.99m²，暂估单价 120.00 元/m²，计 35,850.96 元；3、消火栓增压稳压设备 XL-I-3.0-20-SR,暂估数量 1 套，暂估单价 26,761.06 元/套，计 26,761.06 元；4、水箱 18m³，暂估数量 1 台，暂估单价 27,000.00 元/套，计 27,000.00 元；5、2/3/4/5AL1 二~五层照明配电箱，暂估数量 4 台，暂估单价 1,000.00 元/套，计 4,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在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 3 条：

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②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暂估价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必须经发包人确定。③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④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本工程的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只对工程中砂、碎石、水泥、商砼、钢筋材料等的价格 涨跌超过基准单价 5%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是（1）投标人投标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跌幅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投标单价为 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2）若投标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若材 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3）若投标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基准单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若材料价格信息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则以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调查的市场价 格为准。“施工期间”是指在招标要求（合同签订）的工期内。政策原因（书面）和不可抗力的自 然原因导致停工时顺延工期，其他非甲方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出现材料价格涨跌，则材料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纠纷和争议时，在解决期间工程施工照原计划进行，不另 外追加工期天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穆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件；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项目管理 孔晓审核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419147124Y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4GWCL0K

地　址：　　地　址：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百荷置业二楼

邮政编码：473267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胡东银　　法定代表人：贾东旭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82094567　　电　话：132037506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　号：　　账　号：411301010109588888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
开工日期	/
计划完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2023年	无	无	无	无	无
2024年	无	无	无	无	无
2025年	无	无	无	无	无
2026年	无	无	无	无	无
二	仲裁事项				
2023年	无	无	无	无	无
2024年	无	无	无	无	无
2025年	无	无	无	无	无
2026年	无	无	无	无	无

注：如无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在相应表格内标注“无 ”。

（六）其他审查资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财务制度:

1、财务管理原则:

①合法原则,即财务管理工作遵守国家有关的法规,依照法规要求开展财务活动、处理与各方面的财务关系,以维护和保持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②平衡原则,即力求资金存量与流量的综合协调平衡资金的存量平衡,指资金的合理配置,也就是通过资金活动的组织和调节使各项物资资源间形成适当的构成比例,以保证各种形态资金的适度占用和资金活动的继起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畅进行;资金的流量平衡,指通过资金的合理使用和积极筹措,达到收支总量和收支时点的平衡,以保证资金周转不致中断。

③利润风险均衡原则,即在追求利润的同时充分考虑风险,全面分析财务活动的收益性和完全性,在利润与风险的矛盾均衡中求得最大收益。

2、财务管理任务: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就在于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其生存与发展,取决于企业取得经济效益的状况.因此提高经济效益,是企业经营的主要目标之一企业的经济效益,在财务上就体现为是否获得利润,经济效益的一般含义,是要以较少的投入(或较少的支(或耗费),才可能形成利润.因此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就是:依法合理筹集企业经营所需资金,促使企业有效利用各项资产,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3、财务管理方法:为了有效地组织、指挥、监督和控制财务活动,并处理好因财务活动而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当本企业发展到比较成熟时,将会聘请更高水平的专业会计人员进行科学的财务管理,比如运用一系列科学的财务管理方法(如:财务预测、财务决策、财务预算、财务控制、财务分析等方法)组建成一个完整的财务管理方法体系。

二.财务处理办法(财务活动的具体处理方法):

1、资金的取得:本企业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投资者投入所得和企业经营收入所得。

2、资金的使用:本企业所得资金将用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的拓展、员工工资福利的发放等。

3、资金的分配:本企业的盈余将用于扩大企业规模、发放股东分红、发放员工福利等。

三.会计制度:本企业采用的会计制度为: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的基本原理:做好内部监督和接受外部监督。会计核算将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

2、实质重于形式

3、可比性原则

4、相关性原则

5、一致性原则

6、及时性原则

7、清晰性原则

8、配比原则

9、权责发生制.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将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2、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3、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资本、基金的增减;

5、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6、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7、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会计凭证和会计报表的管理遵循《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和妥善保管会计科目的设置:设置一级科目、二级科目和三级科目。按时报送会计报表。

四:会计处理方法:收入确认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折旧提取方法:平均年限法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存货计价方法:移动加权平均法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致 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方城县公安局XXX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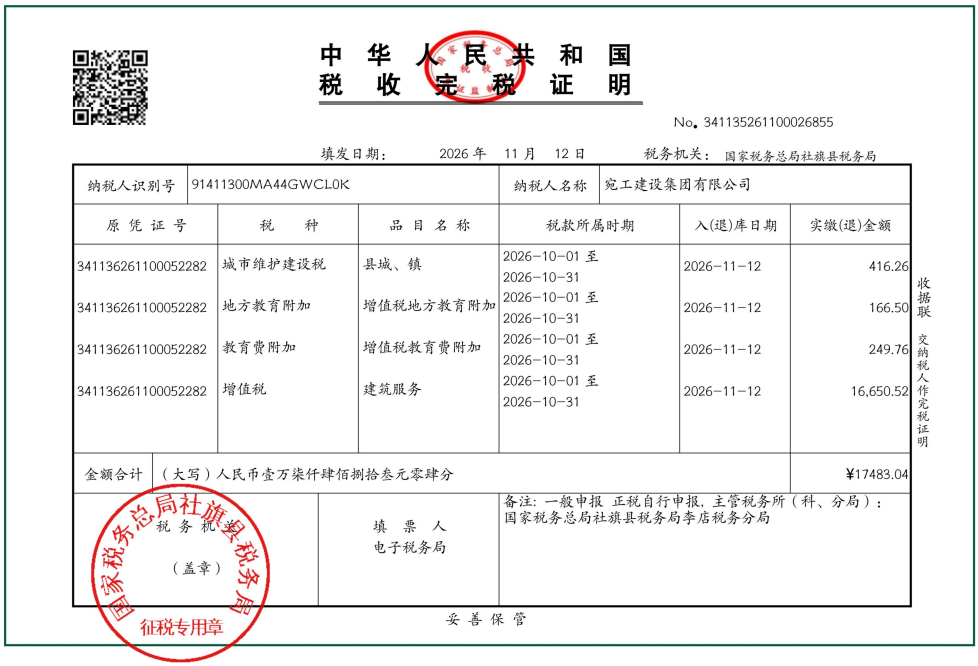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1100026855

填发日期：2026年11月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GWCL0K		纳税人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11000522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12	416.26
3411362611000522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12	166.50
3411362611000522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12	249.76
34113626110005228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1-12	16,650.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元零肆分				¥17483.04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52985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10月10日　　税务机关：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GWCL0K		纳税人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2008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1,225.92
4411362610002008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612.96
4411362610002008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7,662.00
441136261000200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3,582.04
441136261000200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842.8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柒角肆分				¥13,925.74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544669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52986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0日　　税务机关：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GWCL0K	纳税人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2008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15,324.00
4411362610002008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53.64
4411362610002008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670.50
4411362610002008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22.98
4411362610002008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39.8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壹拾元零玖角陆分				¥16,110.96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101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1000052987

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 10月 10日　　税务机关：李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GWCL0K	纳税人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100020089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287.25
44113626100020089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10-01至2026-10-31	2026-10-10	498.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				¥785.25

税务机关（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社旗县税务局李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290101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 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人）：

贾东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GWCL0K

报告编号： 202611181109164016M629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1118110916401 6M62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8日 11:09:16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GWCL0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东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0-2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98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1118110916401 6M629
生成时间：2026年11月18日 11:09:16

扫一扫
核验码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4GWCL0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东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10-20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502-411327-04-01-72658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许可证书名称：	—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自：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7-02-26
许可内容：	社旗县郝寨镇胡庄村烟菜轮作产业基地项目
许可机关：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700605726XL
数据来源单位：	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700605726XL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D341173927-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D341173927-3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9-12
有效期自：	2023-09-12
有效期至：	2028-09-12
许可内容：	首次申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许可机关：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行政许可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	空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7-10-20
许可截止日期：	2017-10-20
许可内容：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

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土地整理；花卉、机电设备、农机、体育器材、办公用品、建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许可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 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GWCL0K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GWCL0K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GWCL0K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南阳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4GWCL0K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98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11014205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4014206	第 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3014206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	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4016733	第 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60500758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62001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2804972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201000258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承诺内容： 承诺建筑工程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11109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60300758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0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4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1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005100394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诺内容： 承诺具备申领资格的所有材料，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0-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2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6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3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3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4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3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02006007297F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5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300292 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6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7290075 8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7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130007585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66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8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10800758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9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4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0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006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 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1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7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2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11110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1-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62001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3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5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4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600758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5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1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66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6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61400044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房地产领域

承诺内容： 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6-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202001622 第 27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 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5016733 第 2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328007585 第 2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0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9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1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221007585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电子商务领域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电子商务规定，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6964R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2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300758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3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28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8016733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8014206	第 3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4014206	第 3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7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30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8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29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422007585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4-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5016733	第 4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媒体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30007585	第 4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2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2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3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1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0016733	第 4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9016733	第 4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06028105	第 4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7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1100758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02006007297F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8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2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49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12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0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7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讲诚信，争做诚信商家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00167 33	第 51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行业经营许可证办理	
承诺内容：	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130075 85	第 5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100167 33	第 5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4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6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5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2900758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6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7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7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5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合法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加强经营管理，拉动经济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8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0800758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59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6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0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2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1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8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2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202000171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 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 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3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8016733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4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4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620017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5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3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 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6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6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7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72800758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8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7016733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 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69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700758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0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400758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1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1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2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201000258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承诺内容： 承诺建筑工程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2-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2023083001 4205 第 7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2021030101 6733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2023052001 4206 第 7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2016733 第 7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6001258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31014205 第 7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 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8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1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79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9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0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11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 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1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00301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2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7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 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3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3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14XY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4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500758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5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5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 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6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29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87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1014206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91411302MA9F6QFG74

码：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1101014205	第 8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915016733	第 89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承诺内容：	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2014205	第 9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1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2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2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1001420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3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4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4 条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601673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3014206	第 9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8016733	第 9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7782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6016733	第 9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注册地属实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5014206 第 9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东园	3508231982****4927
付经琴	3601231985****194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宏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景跃（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庆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4GWCL0K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MA44GWCL0K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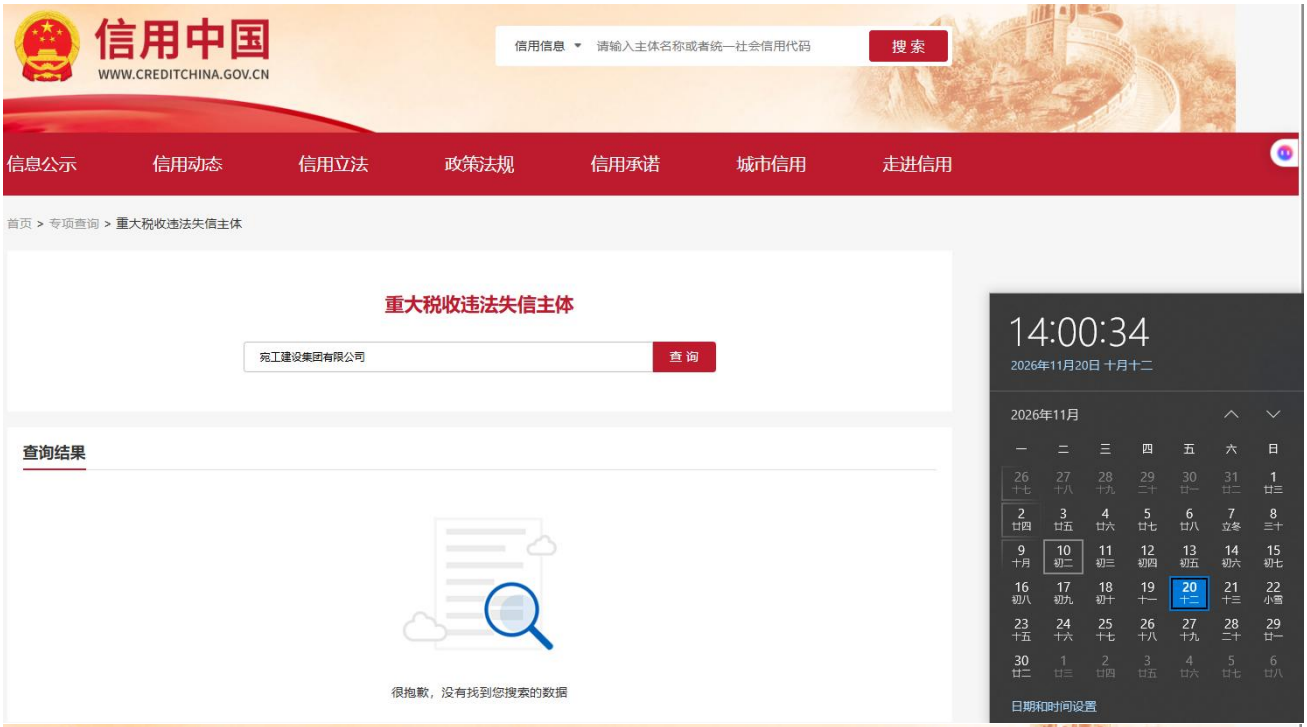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4:00:34
2026年11月20日 十月十二
2026年11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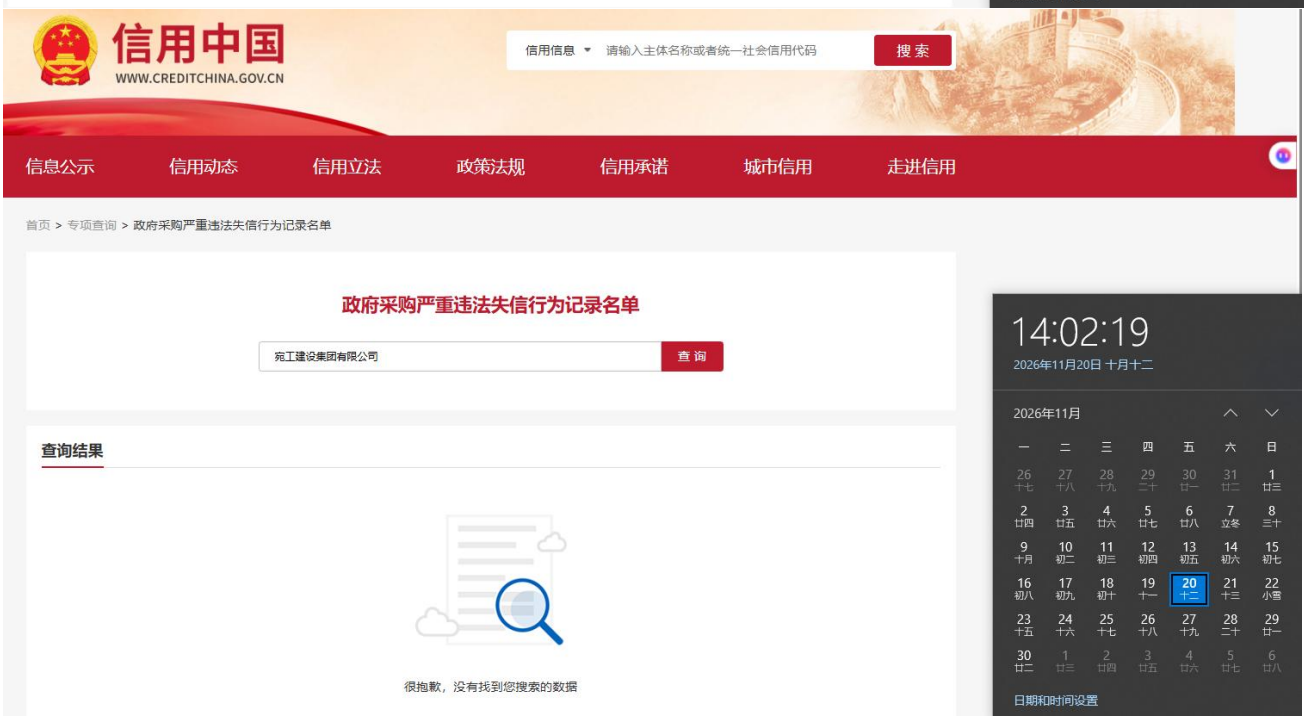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4:02:19
2026年11月20日 十月十二
2026年11月
日期和时间设置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300MA44GWCL0K

法定代表人：贾东旭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1173927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8881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4GWCL0K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8]001387

企业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东旭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11 月08 日 至 2027 年11 月08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11 月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

致 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具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拟派项目经理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郁士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6-23

注册编号：豫241141563727

聘用企业：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024年08月09日 至 2027年08月08日）

河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郁士伟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08日

签名日期：2026.10.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56533



姓　　名：郁士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22日　　**至** 2028年01月21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延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09-2037.06.09


姓名 郁士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河南省延津县东屯镇东吴安屯村2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6198706235413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郜士伟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劳动合同变更书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不再续签，解除劳动关系，乙方须将所持合同交还甲方。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秦士伟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东旭 身份证号：410726198106235413

联系电话：15237719119 联系电话：13203780851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30年7月28日止； 试用期为1个月， 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止。合同的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相一致。

第二条 本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续订或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平均每周工作22天；

第六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时，在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但是甲方要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需按甲方规定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4000元，其他按双方约定发放绩效。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15日，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乙双方约定将顺延到最接近的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将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章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1、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2、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1、乙方因工负伤在劳动法所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3、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4、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 1 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3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公司资料及财产等返回给甲方。

第十八条 一旦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时，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承接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2)甲方有权追缴乙方因违反本章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章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若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违法违纪，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属于乙方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自行辞职或离职，或由于乙方符合第六章第十一条第3、4、5、6、7点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3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元；上述违约金须在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郑重声明。对《劳动合同》内容已完全明白了解，同意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并遵守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章 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经双方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甲方：（盖章）

2024年7月29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24年7月29日

表单验证号码29ad313d422746c9af4a357af4bc2aa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544669　　业务年度：2026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郁士伟	个人编号	41019992843060	证件号码	4107261987062354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6-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1-04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1-202512	0.00	0.00	14779.00	1456.70	16235.70	54	0
202601-至今	0.00	0.00	3403.68	0.00	3403.68	11	0
合计	0.00	0.00	18182.68	1456.70	19639.38	6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3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636.32	个人欠费本金	818.16	欠费本金合计	2454.48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231.1	2231.1	2231.1	2231.1	2231.1	2231.1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75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1-17

无在建承诺函

致 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方城县公安局XXX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郁士伟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承诺函

致 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 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 方城县公安局 XXX 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无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 方城县公安局 （采购人）：

我公司在 方城县公安局XXX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磋商活动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和分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八、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2026__年__11__月__26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方城县公安局 （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三）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 方城县公安局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东旭、委托代理人：贾东旭，项目经理： 郁士伟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四）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方城县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河南海岸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承诺函

致：方城县公安局（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真实性承诺书

致：方城县公安局（采购人）

我方在此承诺，本次响应文件我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和合法。

我方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否则，若中标，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另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也由我公司全额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承诺

致：方城县公安局（采购人）

1.主要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30日历天。

4.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及第三方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出具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待财务拨款程序完毕后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为准。

6.验收标准及方式：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7.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履职尽责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按投标书承诺的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按时全部到位，未经业主同意不随意撤离，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更换。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更换。

我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经理部，确定项目经理部的组织结构，确定管理人员的职责，并进行考勤和奖惩。具体办法如下：

1、考勤对象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

2、考勤方式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考勤由监理单位项目部组织实施，监理单位项目部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负责对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进行考勤，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按每月三次（每旬一次）在考勤表中签字确认。

考勤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预验收合格之日止，每天进行二次考勤，分上午和下午各一次，按月进行统计，每月考勤结束后，考勤表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原件由建设单位留存，复印件放施工现场备查。

3、相关要求

施工项目部被纳入考勤名单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以在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名单为准，不挂名虚设，不随意更换，绝不无证上岗。

施工项目部将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名单附照片张挂在工地入口或现场醒目处，并做到挂牌上岗。

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应出勤的天数以备案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出勤天数为准，但不少于以下天数：施工项目部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22天，业主对本项目项目经理定期或不定期考勤，考勤缺勤一次罚款现金1000元。多次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工作岗位，业主有权制定更严厉的制裁措施，甚

至提名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并追究施工企业的相关责任。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非重要部位施工时段，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8天（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应报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同意，如遇到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8天（或施工合同约定）的，或在重要部位（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部位）施工时段，离开施工现场的，应通知总监（或总监代表），并征得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其中施工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应征得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监理项目部的管理人员应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4、奖罚措施

招标人可不定期抽检工地考勤情况，经抽检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或停工整改外，还可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及其项目部管理人员采取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示、限制市场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等措施：

（一）不认真履行考勤职责或考勤表与实际不符，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二）项目部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不接受考勤或未经请假批准在一个月内擅自离岗（旷工）累计3天及以上的。

（三）经考勤在一个月内出勤天数低于应出勤天数60%的。

供应商：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优惠服务承诺

一、企业独立协调地方关系相关承诺

1、与业主和监理关系的承诺

（1）中标后施工现场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各类工程施工信息，并向招标人和监理免费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办公用具、生活用品、车辆等一切均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保证投入的人员及主要设备和试验、仪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进场，如需调换一定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3）我方承诺中标后主动组织有关人员配合建设单位搞好前期准备工作。

在工程施工中，项目配备一定的现代设备，以保证工程做到全程记录。

（4）若我方中标，保证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全面开工，若有延期或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开工的，无条件接受业主方及监理方的处罚。

2、协调施工当地外部环境的承诺

解决和协调好周边关系有利于工程项目的正常实施，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多年以来的协调经验，公司将在项目上设专人进行外部协调，与政府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对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早处理，避免事态发展，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劝止周边居民干扰、保证正常施工。

施工期间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减少噪音扰民，夜间不安排噪音大的工序施工；在设备选择上优先使用低噪音设备，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干扰。教育作业工人夜间装卸尽量慢起轻放，减少装卸的磕碰声和机械的轰鸣声。

3、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

我方承诺一定遵照业主和监理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

我方承诺施工中所有的地方村民、组织协调关系，均有我公司自行负责，费用为我公司自理。

二、工程质保期承诺

1、本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纠纷，由我方承担责任及损失。缺陷责任期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分析，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在质保期内投入使用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有关质量问题，我公司无条件按照业主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业主单位满意为止，我公司在本项目区域内设置项目公示牌以及质保服务电

话，以保证责任到人。如果项目在质保期外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等问题，本公司也按照业主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参照最低成本价标准，直至业主满意。

三、我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质保期搞好工程质量、安全服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本着一切为用户着想、为用户服务的宗旨，我公司将对本工程定期进行回访及保修。

1、具体保修期限按国家规定的期限，严格执行工程回访制度，对在保修期间内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业主使用，并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2、服从招标人的正常管理，如果违犯招标人的规章制度，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后、质量及安全问题者，招标人有权对我公司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直至中止合同。

3、中标后，本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一旦在业主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我公司先期垫资，决不能因为资金问题影响施工。

四、项目经理现场施工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后，为了能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和有效履行合同，将赋予项目经理一定的职权，且承诺配备的项目经理为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现场办公，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项目部对其坚守施工现场情况进行检查，若我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不按规定到位者，将有业主方解除止施工合同。并有我单位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施工工期承诺

我方保证在合同要求的施工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措施如下：

（1）由项目部统一协调组织施工管理，及时落实材料、机械、劳动力的进场和调度、管理。做好工序安排，提前做好全面的准备工作。

（2）管理人员每周安排计划，下达班组完成任务量，明确责任;每天安排管理人员对进度进行检查，提出完成计划的具体措施。每周召开协调会，协调工序和施工进度，及时解决延误施工工期的因素。

（3）全公司范围内组织技术过硬、素质高的施工作业队伍，主要工程项目实行二班作业。

（4）严格采用网络计划施工，实行三级网络计划控制，利用微机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对网络图进行时间参数的计算，找出计划中的关键工种和关键线路，针对关键工种和关键线路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金，确保计划目标的完成。

（5）在计划安排中落实雨季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的均衡性、连续性。针对施工特点，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进行分区并行施工，交叉施工，加快施工进度。

（6）施工队、班组以责任承包与效益挂钩，充分调动全体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7）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控制每一道工序的施工质量，避免返工。

（8）正确处理工程进度与经济性的关系，必要时加大人、财、物的投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六、施工质量承诺

在施工中，若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质量等级，我方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在招标人所限定的时间内我方不能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九、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方城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的 方城县公安局XXX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城县公安局XXX中队生活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1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 1000	Y<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100≤X<300	X<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 120000	100≤Z<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2、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 不是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月 26 日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月 26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

项目经理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郁士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06-23

注册编号：豫241141563727

聘用企业：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2024年08月09日 至 2027年08月08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郁士伟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08日

签名日期：2026.10.2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56533



姓　　名：郁士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有　效　期：2025年01月22日　　**至** 2028年01月21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延津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09-2037.06.09


姓名 郁士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23 日
住址 河南省延津县东屯镇东吴安屯村20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6198706235413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郜士伟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9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劳动合同变更书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不再续签，解除劳动关系，乙方须将所持合同交还甲方。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秦士伟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东旭 身份证号：410726198106235413

联系电话：15237719119 联系电话：13203780851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30年7月28日止；试用期为1个月，自2024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止。合同的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相一致。

第二条 本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续订或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平均每周工作22天；

第六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时，在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但是甲方要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需按甲方规定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4000元，其他按双方约定发放绩效。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15日，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乙双方约定将顺延到最接近的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将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章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1、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2、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1、乙方因工负伤在劳动法所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3、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4、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 1 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3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公司资料及财产等返回给甲方。

第十八条 一旦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时，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承接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2)甲方有权追缴乙方因违反本章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章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若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违法违纪，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属于乙方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自行辞职或离职，或由于乙方符合第六章第十一条第3、4、5、6、7点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3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元；上述违约金须在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郑重声明。对《劳动合同》内容已完全明白了解，同意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并遵守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章 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经双方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甲方：（盖章）

2024年7月29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24年7月29日

表单验证号码29ad313d422746c9af4a357af4bc2aa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544669　　业务年度：2026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郁士伟	个人编号	41019992843060	证件号码	41072619870623541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6-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1-04	参保缴费时间	2015-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1-202512	0.00	0.00	14779.00	1456.70	16235.70	54	0
202601-至今	0.00	0.00	3403.68	0.00	3403.68	11	0
合计	0.00	0.00	18182.68	1456.70	19639.38	65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3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636.32	个人欠费本金	818.16	欠费本金合计	2454.48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231.1	2231.1	2231.1	2231.1	2231.1	2231.1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750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	●	●	●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1-17

技术负责人证件


姓名 张晓亚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桂花西街 3 号院 2 号楼 1 单元 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03198311195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23-2042.05.23



姓　名 张晓亚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3.11

工作单位 创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2309060501546

2024年 02月 08日

从事专业 建筑施工

取得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副高级

取得方式 评审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3.12

发证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張晓亚

签订时间：2026年1月5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劳动合同变更书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不再续签，解除劳动关系，乙方须将所持合同交还甲方。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张晓亚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东旭 身份证号：410403198311195524

联系电话：15237719119 联系电话：15514100902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自2026年01月05日起，至2032年01月05日止；试用期为1个月，自2026年01月05日起，至2026年02月止。合同的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相一致。

第二条 本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续订或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平均每周工作22.天；

第六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时，在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但是甲方要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需按甲方规定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 4000 元，其他按双方约定发放绩效。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 15 日，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乙双方约定将顺延到最接近的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将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章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1、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2、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1、乙方因工负伤在劳动法所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3、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4、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___7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___1___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3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公司资料及财产等返回给甲方。

第十八条 一旦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时，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承接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2)甲方有权追缴乙方因违反本章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章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若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违法违纪，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属于乙方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自行辞职或离职，或由于乙方符合第六章第十一条第3、4、5、6、7点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3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元：上述违约金须在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郑重声明。对《劳动合同》内容已完全明白了解，同意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并遵守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章 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经双方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甲方：（盖章）

2026年01月05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张晓亚

2026年01月05日

表单验证号码39d209307aa44cbb93caa789c3ec11d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544669　　业务年度：2026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张晓亚	个人编号	41019921940481	证件号码	41040319831119552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1-19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5-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2-04-19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5-202512	0.00	0.00	18253.92	1702.57	19956.49	68	0
202601-至今	0.00	0.00	3403.68	0.00	3403.68	11	0
合计	0.00	0.00	21657.60	1702.57	23360.17	7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756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1-17

安全员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镇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4.13-2046.04.13


姓名 杨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河南省镇平县彭营乡柳园
村苇子池17组2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419981122551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C3（2023）1346623



姓　　名：杨硕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11月22日

企 业 名 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6年12月12日

发 证 机 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杨硕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1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劳动合同变更书中写明。

四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不再续签，解除劳动关系，乙方须将所持合同交还甲方。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杨硕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 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

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东旭 身份证号：411324199811225517

联系电话：15237719119 联系电话：15514102825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32 年 06 月 01 日止； 试用期为 2 个月， 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1止。合同的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相一致。

第二条 本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续订或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事 安全员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平均每周工作22 天；

第六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时，在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但是甲方要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需按甲方规定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 2500 元，其他按双方约定发放绩效。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 15 日，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乙双方约定将顺延到最接近的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将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章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1、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2、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1、乙方因工负伤在劳动法所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3、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4、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____7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____1____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__3_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公司资料及财产等返回给甲方。

第十八条 一旦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时，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承接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2)甲方有权追缴乙方因违反本章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章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若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违法违纪，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属于乙方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自行辞职或离职，或由于乙方符合第六章第十一条第3、4、5、6、7点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 3 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上述违约金须在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郑重声明。对《劳动合同》内容已完全明白了解，同意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并遵守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章 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经双方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甲方：（盖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06 月 01 日

表单验证号码6151c927876147e7b09a1fb95f465ca3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544669　　业务年度：2026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杨硕	个人编号	41200010890264	证件号码	411324199811225517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8-11-22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3-24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4-24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304-202406	0.00	0.00	4418.16	209.74	4627.90	15	0
202601-至今	0.00	0.00	1251.84	0.00	1251.84	4	0
合计	0.00	0.00	5670.00	209.74	5879.74	1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7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	▲	▲	●	●	▲	▲	▲	▲
2024	▲	▲	●	●	●	●							2025												
2026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1-17

质量员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阳市公安局卧龙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2.23-2034.12.23


姓名 魏晶晶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广场南街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121198709103543

证书编码：041261060003200001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魏晶晶

身份证号：　41112119870910354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开封市盈盛技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6年08月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宛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魏晶晶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劳动合同变更书中写明。

四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不再续签，解除劳动关系，乙方须将所持合同交还甲方。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魏晶晶
地址：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百荷置业二楼 通讯地址：南阳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东旭 身份证号：411121198709103543
联系电话：15237719119 联系电话：15893563060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止； 试用期为 / 个月， 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合同的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相一致。

第二条 本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续订或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事 质量员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平均每周工作22 天；

第六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时，在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但是甲方要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需按甲方规定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 3000 元，其他按双方约定发放绩效。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 15 日，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乙双方约定将顺延到最接近的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将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章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1、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2、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1、乙方因工负伤在劳动法所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3、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4、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____7_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___1___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 3 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公司资料及财产等返回给甲方。

第十八条 一旦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时，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承接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2)甲方有权追缴乙方因违反本章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章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若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违法违纪，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属于乙方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自行辞职或离职，或由于乙方符合第六章第十一条第3、4、5、6、7点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 3 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上述违约金须在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郑重声明。对《劳动合同》内容已完全明白了解，同意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并遵守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章 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经双方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甲方：（盖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12 日

表单验证号码34b8b15993164421940a460f5f18b55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544669　　业务年度：2026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魏晶晶	个人编号	41130290029891	证件号码	411121198709103543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7-09-10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8-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8-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804-202512	0.00	0.00	23696.00	3661.26	27357.26	93	0
202601-至今	0.00	0.00	3403.68	0.00	3403.68	11	0
合计	0.00	0.00	27099.68	3661.26	30760.94	10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374	2594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750	37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业务 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1-17

施工员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5.28-2035.05.28


姓名 曹海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16 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源潭镇曹岗
村大曹岗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8807161 33X

证书编码：041261010003200001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曹海震

身份证号：41132519880716133X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开封市盈盛技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6年08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曾海雯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2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劳动合同变更书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不再续签，解除劳动关系，乙方须将所持合同交还甲方。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曾海宏

地址：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百荷置业二楼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东旭 身份证号：411325198607161357

联系电话：15237719119 联系电话：18203860378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1日止； 试用期为/个月，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合同的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相一致。

第二条 本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续订或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事安全员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平均每周工作22天；

第六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时，在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但是甲方要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需按甲方规定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2500元，其他按双方约定发放绩效。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15日，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乙双方约定将顺延到最接近的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将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章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1、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2、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1、乙方因工负伤在劳动法所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3、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4、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__1__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3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公司资料及财产等返回给甲方。

第十八条 一旦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时，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承接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2)甲方有权追缴乙方因违反本章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章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若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违法违纪，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属于乙方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自行辞职或离职，或由于乙方符合第六章第十一条第3、4、5、6、7点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3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元；上述违约金须在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郑重声明。对《劳动合同》内容已完全明白了解，同意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并遵守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章 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经双方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甲方：（盖章）

2022年10月12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22年10月12日

表单验证号码9007e3bba84047ef8a4af5c8710d749f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544669　　业务年度：2026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曹海震	个人编号	41130220137596	证件号码	41132519880716133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7-16
参加工作时间	2020-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01-202512	0.00	0.00	14072.08	1104.33	15176.41	51	0
202601-至今	0.00	0.00	3403.68	0.00	3403.68	11	0
合计	0.00	0.00	17475.76	1104.33	18580.09	6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750	37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2024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河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1-17

材料员证件


姓名 李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河南省舞阳县章化乡西李吉村17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121198812117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舞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16-2039.08.16

证书编码：041261110003200001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聪

身份证号：　41112119881211706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开封市盈盛技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6年08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李聪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1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劳动合同变更书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不再续签，解除劳动关系，乙方须将所持合同交还甲方。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李聪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 通讯地址：河南省舞阳县
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东旭 身份证号：411121198812117062
联系电话：15237719119 联系电话：17538854673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32 年 07 月 01 日止； 试用期为 2 个月， 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1 止。合同的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相一致。

第二条 本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续订或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事 材料员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平均每周工作22 天；

第六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时，在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但是甲方要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需按甲方规定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 2500 元，其他按双方约定发放绩效。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 15 日，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乙双方约定将顺延到最接近的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将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章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____7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___1___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____7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___1___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 3 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公司资料及财产等返回给甲方。

第十八条 一旦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时，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承接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2)甲方有权追缴乙方因违反本章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章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若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违法违纪，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属于乙方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自行辞职或离职，或由于乙方符合第六章第十一条第3、4、5、6、7点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 3 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上述违约金须在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郑重声明。对《劳动合同》内容已完全明白了解，同意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并遵守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章 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经双方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4. _____/_____

5. _____/_____

6. _____/_____

7. _____/_____

8. 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

2026 年 06 月 01 日

表单验证号码20c5ba35e791467ea91f46dd32a6f340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544669　　业务年度：2026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李聪	个人编号	41032290010020	证件号码	41112119881211706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12-11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6-202512	0.00	0.00	12149.00	4780.50	16929.50	61	0
202601-至今	0.00	0.00	3390.72	0.00	3390.72	11	0
合计	0.00	0.00	15539.72	4780.50	20320.22	7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307.5	1495.8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73.3	1916.1	2023.45	2224.25	2290.95	2503.8	2503.8	2503.8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79	3756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河南省城镇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1-17

资料员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7.28-2042.07.28


姓名 杜雪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05 月 15 日
住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
康庄村叶胡营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1302198905152889

证书编码：04126114000320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杜雪梅

身份证号：41130219890515288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开封市盈盛技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6年08月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杜雪梅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01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劳动合同变更书中写明。

四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不再续签，解除劳动关系，乙方须将所持合同交还甲方。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杜雪梅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太和乡太兴路太 通讯地址：南阳市宛城区
和财政服务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东旭 身份证号：411302198905152889
联系电话：15237719119 联系电话：15203883999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32 年 07 月 01 日止； 试用期为 2 个月， 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1 止。合同的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相一致。

第二条 本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续订或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事 资料员 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平均每周工作22 天；

第六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时，在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但是甲方要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需按甲方规定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 2500 元，其他按双方约定发放绩效。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 15 日，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乙双方约定将顺延到最接近的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将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章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1、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2、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1、乙方因工负伤在劳动法所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3、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4、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____7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___1___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 3 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公司资料及财产等返回给甲方。

第十八条 一旦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时，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承接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2)甲方有权追缴乙方因违反本章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章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若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违法违纪，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属于乙方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自行辞职或离职，或由于乙方符合第六章第十一条第3、4、5、6、7点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 3 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上述违约金须在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郑重声明。对《劳动合同》内容已完全明白了解，同意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并遵守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章 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经双方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4. _____/_____

5. _____/_____

6. _____/_____

7. _____/_____

8. 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_____

2026 年 06 月 01 日

表单验证号码6f516eb6fcbe4dde802a080b65d2c45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544669　　业务年度：2026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杜雪梅	个人编号	41130290041299	证件号码	411302198905152889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5-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9-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4-202512	0.00	0.00	21967.28	2660.11	24627.39	81	0
202601-至今	0.00	0.00	3390.72	0.00	3390.72	11	0
合计	0.00	0.00	25358.00	2660.11	28018.11	9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594	274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654	4019	3847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1-17

造价员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0-2035.10.20


姓名 赵东晓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路9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03198411173344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赵东晓
专 业：土建工程
证书号：机械151320524
工作单位：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6 年 1 月 18 日
单位变更

变 更 记 录 栏

工作单位变更为：

南阳宛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7 年 12 月 17 日

工作单位变更为：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22 年 5 月 17 日

变 更 记 录 栏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09/07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精神，做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与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的衔接工作，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就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有关事项作了认真研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有关事项的复函》，制订了《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有关事项的通知》，现予以发布，敬请关注。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价协〔201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已发布施行。我协会作为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以下简称“造价员”）的归口管理单位，为做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工作，经请示有关部门，现就造价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效用不变，将作为其水平能力的证明。

二、废止《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关于“资格证书原则上每四年验证一次”的规定，造价员资格证书长期有效。

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应停止开展与造价员资格相关的评价、认定、发证等工作，也不得以造价员资格名义开展培训活动。同时应协助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造价员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的衔接工作。

四、造价员要适应职业资格管理模式的转变，积极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五、造价员作为专业人员，可自愿加入工程造价行业组织，及时更新知识，不断巩固和提高专业水平，适应新形势要求。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8年9月6日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赵东晓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2日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劳动合同变更书中写明。

四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终止后，如双方不再续签，解除劳动关系，乙方须将所持合同交还甲方。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劳动者)姓名：赵保晓

地址：南阳市孔明路与范蠡路交叉口百荷置业二楼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贾东旭 身份证号：411303198411173344

联系电话：15237719119 联系电话：15225689337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劳动合同规定服务期自2022年10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2日止； 试用期为/个月，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止。合同的合同期限与服务期限相一致。

第二条 本劳动合同结束后根据双方意愿续订或另行签订合同书。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从事造价员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培训考核及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乙方的专业知识、经验、能力和工作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须遵守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符合甲方依法制定的并已经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工作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确定平均每周工作22天；

第六条 如由于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加班时，在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乙方必须配合，但是甲方要付相应的加班费或是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第七条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所有法定节假日。乙方病假、事假需按甲方规定申请办理请假手续，方可离开。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实行岗位工资制。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每月3500元，其他按双方约定发放绩效。

第九条 甲方确定的发薪日期为下一个月的15日，如遇发薪日为节假日，甲乙双方约定将顺延到最接近的一个工作日发薪。

第五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并将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第六章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6、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7、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1、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12、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1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1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1、乙方因工负伤在劳动法所规定的医疗期内；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

2、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的；

3、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的；

4、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5、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

7、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第十四条 若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除按第六章第十一条第1-14点可即行解除本合同之外，须提前__7__天书面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培训(含省内、外实习培训)，需要延长合同期限或另作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签协议。如乙方受甲方出资培训，在培训期及培训结束后工作不满__1__年的，因乙方个人情况被辞退或自行离职，乙方应赔偿甲方出资的培训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

第七章 保密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是甲方的重要财产之一，无论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经营的情况、价格信息、客户资料等公司信息，甲方全职及兼职人员的联系名单、市场开发方法及技巧、策略构思、财务、技术、人事、工资、奖金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

1、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乙方已通过合法途径拥有了这些信息并应出示文件或其他证据加以证明：

2、乙方从甲方获得信息时，该信息已能从公开场合中获取。

第十七条 乙方若出现以下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将视为乙方对甲方存在泄密行为：

1、乙方在本合同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甲方有竞争的业务；或在本合同期内以全职或兼职的形式受雇于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个人、公司或企业；

2、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将甲方的商业机密以任何方式、任何目的泄露或出售给甲方内部不应涉及该商业机密的其他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两年内，未经甲方书面正式许可，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与曾跟甲方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联系，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的服务来承揽业务或诱使甲方的客户脱离甲方(承揽业务包括任何一种主动的或应对方要求的表明愿意向曾与发生过业务联系的任何客户，以提供与甲方类似或相同服务的行为，如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

4、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复制、记录任何在其被雇佣期内接触到的本公司的商业机密：

5、在雇佣关系结束后(包括乙方离职和辞职后),乙方在3日内尚未将其所保管的公司资料及财产等返回给甲方。

第十八条 一旦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时，乙方同意：(1)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即承接甲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律师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2)甲方有权追缴乙方因违反本章条款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章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规程，若乙方违反某项规定或其工作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且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都要承担经济责任。具体赔偿费用由非违约方根据违约者的责任大小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而定。如果由于乙方的违法违纪，甲方对乙方作出开除、除名、辞退等导致双方劳动关系消灭的处理，属于乙方违纪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为甲方服务，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未经甲方许可，自行辞职或离职，或由于乙方符合第六章第十一条第3、4、5、6、7点而被甲方解除本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工资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不满 3 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元：上述违约金须在乙方书面提交辞职报告、离职或被辞退后的一周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

第九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的，按下列劳动争议程序处理：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由争议一方或双方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不服仲裁裁决的一方，可以在收到仲裁判决书即日起十五天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郑重声明。对《劳动合同》内容已完全明白了解，同意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全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通过协商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甲乙双方同意并遵守修改、调整或补充后的新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十一章 双方约定

下列事项经双方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甲方：（盖章）

2022年10月12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2022年10月12日

表单验证号码bc95cf06c9e64efb85949d465a056d0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302544669　　业务年度：2026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宛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赵东晓	个人编号	41139990097409	证件号码	41130319841117334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11-17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6-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606-202512	0.00	0.00	19372.72	2203.32	21576.04	73	0
202601-至今	0.00	0.00	3403.68	0.00	3403.68	11	0
合计	0.00	0.00	22776.40	2203.32	24979.72	8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62	2167	2167	2167	2745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00	3750	37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2017												
2018													2019												
2020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	●	●	●	●	●	●	●		2027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1-17